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化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合同编号：

甲方：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年7月



甲方：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开化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采购项目服务单位，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开化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等事宜。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规划范围为开化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包括八镇六乡（华埠镇、马金镇、池淮镇、桐村镇、杨林镇、齐溪镇、村头镇、苏庄镇及音坑乡、中村乡、何田乡、长虹乡、林山乡、大溪边乡）。

规划基期为 2024 年。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

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分析评估；（2）确立一体化发展目标指标；（3）科学识别发展轴；（4）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5）谋划标志性项目；（6）数字赋能面向实施，创新要素保障机制。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成本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制作费、专家评审（咨询）费、办公耗材及设备折旧费、相关验收费用、管理等。

（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 元）。

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 元）。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办公软件等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对调查编制结果内容的质量负责，编制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 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五、知识产权及人身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保密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

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本合同所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创意、构思、传播策略等。

此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有效。

七、工作成果的确认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的需要或具体工作中双方确认的要求完成工作成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签收确认。

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但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应适当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异议，如甲方没有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的工作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应当按期支付服务费。

八、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甲方指令时间完成工作，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款项万分

之三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因甲方自身工作时间计划安排不合理而导致的工作延后，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附件；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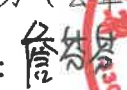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u>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u>	乙方名称(章): <u>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u>
地 址: 衢州市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572-2670018	电 话: 0571-880070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311100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省府路支行
	账 号: 8110801013001169630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8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鉴 证 人: 

联系电话: 0570-623009

鉴证日期: 2025年 7月 8日

